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因原 2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25 名变更为 203 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9 万股变更为 1342.7 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合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